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3號

原　　告　蕭仁凱

訴訟代理人　翁毓琦律師(法扶律師)

被　　告　岩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吉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94,951元（計算式：積欠薪資236,575元＋加班費2,074元＋資遣費22,262元＋勞工退休金31,500元＋職業災害補償2,540元＝294,951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惟請求積欠薪資、加班費、資遣費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2/3即2,133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x2/3＝2,1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,067元（計算式：3,200元－2,133元＝1,067元）。又原告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非因財產權起訴，應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4,067元【計算式：1,067元＋3,000元＝4,067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分別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子鈺